

三、其他部分

(1)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请根据本项目“采购项目类型”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江苏省文化馆)的(“茉莉花开·家门口赏好戏”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“茉莉花开·家门口赏好戏”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);承接企业为(连云港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384.57万元,资产总额为181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连云港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2.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,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